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黃副總幹事細明(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關於王守翰、翁伯恩及郭哲瑜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及林廉斯、楊林崑及洪啟紘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

鴻池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旨揭兩罷免案均已達法定之提議人人數，前依本會第 4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分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27 號函及中選務字第 1033150228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30 日內徵求連署，於連署期間內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 二、案經王守翰、翁伯恩、郭哲瑜及林廉斯、楊林崑、洪啟紘等兩罷免案 6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委託蔡旺霖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連署期間均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止，共 30 日。本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分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31 號函及中選務字第 1033150232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 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 103 年 12 月 27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33150313 號函報本會，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及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鴻池罷免案，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

，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徵求連署期限，向該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 2 份，於規定期限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截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提出連署人名冊，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選舉委員會依法不再受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

審定。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及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臺中市第 6 選舉區計 2 人、彰化縣第 4 選舉區計 4 人、苗栗縣第 2 選舉區計 3 人、南投縣第 2 選舉區計 3 人、屏東縣第 3 選舉區計 4 人，合計 16 人登記參選。

三、以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蕭家淇、黃國書

(二)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陳素月、卓伯源、張春男、洪麗娜

(三)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徐志榮、吳宜臻、陳淑芬

(四)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許淑華、石晉方、湯火聖

(五)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蔡宗融

四、候選人之相關表件如附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參加抽籤。

決議：候選人資格審定通過，函知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參加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關於洪崇晏、李平謙及江慶洲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蔡錦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3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 2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於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如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洪崇晏、李平謙及江慶洲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蔡錦隆罷免案，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977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
-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4 選舉區選舉人數 26 萬 3,073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5,262 人以上。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43150003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6,312 人，符合規定人數 5,72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85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

本會應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3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代理主任委員核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上開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會業以 104 年 1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08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受託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關於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 2 份，於規定連署期間內（立法委員之罷免為 30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二、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9,527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38,939 人以上。本罷免案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委託蔡旺霖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並以 104 年 1 月 6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40000017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 59,892 人，符合規定人數 49,94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943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 1 份，擬函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

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四、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受託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審議通過，第 8 屆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宣告成立，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第四案：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30 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 104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投票。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以 104 年 2 月 7 日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

票日，依法不得舉行罷免投票，本罷免案擬訂於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立法委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8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43150004 號函建請辦理罷免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為期 2 個月，併請核議。

三、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4 年 1 月 19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04 年 1 月 25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三)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四) 104 年 2 月 3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五) 104 年 2 月 10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六) 104 年 2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 (七) 104 年 2 月 16 日前 罷免結果之審查
- (八) 104 年 2 月 16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期定為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本會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2 個月，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

院備查，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罷免公告時公告之。

- 二、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俟通過後，即函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定於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本會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2 個月。函報行政院備查，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
- 二、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三、為審查罷免案投票結果，於本（104）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委員會議。

第五案：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請重新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函釋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同條前 3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依本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 75067 號函釋略以：犯第 26 條前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亦即參選人有無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情事，係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如於此之前有任何經判刑確定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於候選人資格審定時，即不予公告登記為候選人。

二、另選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略謂：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如易科罰金以 3 百元折算 1 日確定，同意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如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執行（易科罰金）完畢者，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不予登記（公告）為候選人。從而就候選人消極資格有無之判定時點，係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為判定時點，如登記截止後至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有任何經判刑確定案件如已執行完畢，於候選人資格審定時，即仍予公告登記為候選人。

三、由於前後二函釋之判定時點不一，以致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發生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開始前，經判刑確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或已登記後，於登記期間截止前經判刑確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均因檢察官未能及時於登記截止前執行（易科罰金），致無法登記為候選人。當事人乃據本會上開第 77

014 號函釋，認為渠等如能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執行完畢，即應允其參選，否則有失公平。因而滋生紛擾，故所屬選舉委員會乃建請本會統一函釋見解。

四、按二函釋之判定時點有無統一之必要，有如下甲、乙二說：

(一) 甲說：二函釋前後不一，仍應回歸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維持本會前一 75067 號函釋，後一 77014 號函釋應停止適用）

- 1、選罷法第 26 條項首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文義以觀，係謂參選人於「登記時」，即不得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否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因參選人可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及時執行完畢，再前往登記，故而本會 75067 號函釋，乃將判定之時點延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自屬允當。
- 2、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如有判刑確定尚未執行之案件，不論其是否執行或何時執行完畢，均應依「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而不允其登記為候選人。
- 3、於登記截止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於審定資格不符規定後，自不予公告為候選人，是故，如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告候選人名單前，發現申請登記候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以其係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發現，亦僅須依第 2

6 條規定不予公告為候選人即可，以其並未公告，自無須為撤銷或起訴等後續之處理。是故第 29 條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或投票前，發現候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處理，至若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公告候選人名單前，發現參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並非漏未規定，而有容許於此期間判決確定並及時執行完畢者即可參選之解釋空間。

- 4、依第 26 條規定及 75067 號函釋意旨，則參選人如於登記截止後，一遇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不待執行或執行完畢，即不應允其參選，如例外將參選人消極資格之認定時點，延至「候選人名單前」，則所有消極資格情事認定案件均應如是處理，否則即有失公允。

(二) 乙說：二函釋均仍應予以維持，並無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為原則，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為判定時點－為例外）

- 1、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訂刑事案件，祇須其於登記時已執行完畢，倘無其他法令資格之限制，即得依法登記，不問其先前尚未執行或執行之期間為何。依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規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應予撤銷或起訴，惟該二條款似未排斥「公告前」或「投票前」執行完畢而維持其候選人資格之意。

- 2、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公告候選人名單前，發現參選人有第 26 條消極資格情事？法無明文規定，此際候選人名單既未公告，僅係內部審定之行政程序，尚未有表現於外部之行為，則「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不存在，自應允其參選並公告為候選人。
- 3、第 26 條第 4 款所稱「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非一遇有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即時不得登記，而仍須考察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繼續之事實是否在特定之選務期日上仍屬存在，及其存在法令上應發生何種效果，倘由此特定之時間定點考察，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事實當時已不存在，則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不發生相關法令規範效果。
- 4、查乙說（77014 號函釋）緣於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之見解，固對於登記截止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之參選人保障其參政權，但其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及 29 條規定之意旨，殊非無疑，且此一特殊情形，係繫諸法院及檢察機關判決及執行之時點，乃有不確定之射倖因素，亦確有引發競爭規則公平性之質疑，而自適用以來，符合條件之案例甚寡，卻引發大部分因消極資格不符而否准其參選者質疑何以不能將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時點，以及其他各款之時點，比照往後延長至「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甚或延至「投票前」，平添選舉委員

會於審定候選人資格時徒增不必要之困擾。但於所據法條未修改之情況下，停止適用原有函釋，雖適用之案例甚少，但果爾符合函釋要件，必又引發「何以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之質疑，至於原有系爭函釋，固尚非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停止適用似尚無違反行政自我約束原則之問題。不過停止適用，亦同會遭致爭議。

擬辦：本案是否停止適用本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新竹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應業務需要，本會前以 103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97 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人選，復於同年 11 月 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48 號函催未依限陳報之選舉委員會儘速報會，前有宜蘭縣等 12 縣（市）選舉

委員會報會審議，並經本會第 45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有屏東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提報遴薦名單，並經本會 45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新竹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嗣後業已提報人選到會，茲將其名冊整理如附。

辦法：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聘任，其聘任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聘任，聘任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0 分）。